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KUANGSHAN QIYE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ANMING CONGSHU

矿 工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250
33-矿
1

KUANGSHAN QITE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ANMING CONGSHU

矿 工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工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5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ISBN 7-5045-5042-6

I. 矿… II. 矿… III. 矿山安全-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11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41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500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闪淳昌			
委 员	杨国顺	施卫祖	吕海燕	张力娜
	王海军	杨乃莲	甘晓东	时 文
	邢 磊	王铭珍	宋鸿铭	

内 容 提 要

矿山安全生产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本书针对目前全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的主要问题,介绍了矿山企业中矿工应掌握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基本知识。全书主要内容分三部分: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矿工的权利和义务;②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遵章守纪是矿工的法律责任和义务;③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事故案例。

本书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之一,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读本;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全国各矿山企业、广大矿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但是，一些煤矿与非煤矿山企业重、特大伤亡事故及职业病危害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安定。造成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煤炭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目前，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中占 70% 左右。我国煤炭安全生产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事故死亡人数是世界上主要采煤国家死亡总人数的 4 倍，百万吨煤死亡率是美国的近 200 倍（2002 年）。其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有：①煤矿自然条件差，灾害多。我国大多数煤矿地质条件复杂，导致自然灾害多，容易引发重大事故，给安全生产造成极大的困难；②煤矿数量多，大、中、小并存，差异大。我国煤矿数量多，超过世界上其他主要采煤国家的煤矿总数；煤矿的生产能力分散，生产集中度过低，大多数小煤矿安全生产技术与装备水平低下、抗灾能力差，给安全生产管理带来困难。③煤矿机械化程度低，安全技术装备不足。尤其是原国有地方煤矿和乡镇煤矿机械化程度普遍偏低，全国平均采煤机械化水平还不到 40%。数量众多的小煤矿安全装备水平更低，有的根本不具备防御灾害的能力，多数小煤矿仍沿用落后淘汰的电气设备，电气防爆性能差，失爆率高。④煤矿从业人员结构复杂，综合素质差，管理落后。我国煤矿用人过多，农民

轮换工等从业人员构成煤炭生产一线主体，整体文化水平低，素质差，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许多企业又不进行岗前安全培训，违章作业现象严重。⑤煤矿井下劳动条件差，职业危害严重。我国原国有重点煤矿现患尘肺病人数约 17.5 万人，而且每年还在增长，每年因尘肺死亡 2 500 ~ 3 000 人。这些数字还不包括职业危害更严重的原因有地方煤矿和乡镇煤矿。煤矿的其他职业危害，如噪声、振动等也相当严重。⑥安全技术和装备尚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煤矿安全科技的投入严重不足，安全监察技术手段缺乏，安全技术标准化工作亟待加强。

我国作为世界采矿大国，目前还有非煤矿山 11 万多座，安全生产形势同样十分严峻。其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有：（1）工程地质灾害事故增多，矿山工程地质灾害是矿山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目前影响我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主要工程地质灾害有：a. 地表塌陷；b. 冒顶片帮和坍塌；c. 地下水灾害；d. 深部岩爆；e. 露天矿高陡边坡和排土场失稳；f. 尾库矿和采空区安全隐患；（2）生产人员职业危害严重；（3）爆破安全问题突出；（4）生产技术装备落后；（5）非国有小矿山包括集体、乡镇、私营和个体等多种所有制的矿山数量上占绝对多数，开采方式落后，装备水平极低，管理方式落后，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素质低；（6）矿业秩序混乱、非法采矿屡禁不止。

上述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虽然不尽一致，但是有一类却是相同的，即发生特、重大伤亡事故的煤矿与非煤矿山企业都存在安全生产法制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劳动纪律松懈、生产秩序混乱等现象。

历史经验证明，和谐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调节中实现的，而实现手段之一就是法治。因此，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首先应当使矿山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广大矿工明确懂得应承担的安全法律责任，这既是矿山企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

强管理基本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的专家，编写出版了“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为全国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如何强化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所需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将朝着法制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和提高，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不断解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过程中涌现的新问题，克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形成较为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加强。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把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地向前推进。

目 录

一、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矿工的权

利和义务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选)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选) (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选) (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19)

二、学习掌握矿山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遵章

守纪是矿工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节选) (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节选) (36)
3.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选) (43)
4. 工伤保险条例 (54)
5. 工伤认定办法 (68)
6.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72)
7. 关于落实煤矿工人行使安全生产权利的通知 (73)
8. 关于加强煤矿群众安全工作的规定 (76)
9. 煤炭工业部关于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

的指令	(81)
1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82)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92)
12.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	(96)
13.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100)
14.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节选)	(116)
15. 矿山安全标志 (节选)	(119)
16. 煤矿工人安全知识五十条	(145)
三、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案例 ...	(153)
案例一 内蒙古自治区大雁煤业公司“11·25”	
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责任追究	(153)
案例二 吉林省辽源矿务局西安矿“11·5”	
特大瓦斯爆炸事故责任追究	(158)
案例三 吉林省万宝煤矿小新井“12·6”特大	
火灾事故责任追究	(161)

一、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矿工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是矿山企业管理综合水平的反映，煤矿与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政府履行经济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任务，是实现社会安定和谐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了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了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在旧中国，劳动者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世世代代忍受着恶劣劳动条件的摧残。那时矿山采掘的生产方式，大多数采用手工采矿和人力运输等笨重的体力劳动，最多用牲畜作为人力运输的辅助工具。即使是英帝国主义在唐山开设的规模最大的开滦煤矿，井下运输工人每班也要走 40 公里。井下没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根本没有防尘措施。全国的煤矿中有 70% 靠自然通风，井下工人每人每分钟最多只能得到 1 立方米的空气，等于最低限度需要的四分之一。几乎所有煤矿都缺少安全设施，采煤多为落后的高落式，随时随地都有冒顶塌陷的危险。由于劳动条件恶劣，工时过长，劳动强度太大，旧中国企业中工人的伤亡事故骇人听闻。据开滦煤矿极不完全的统计，从 1913—1948 年的 35 年中，共有 4 973 名工人死在工作岗位上，平均每年死亡 138 人。其中 1920 年一次瓦斯爆炸，就死亡 433 人，至于因工伤残者就更多了。在日本军国主义统治下的东北，中国工人更处于水深火

热之中，仅鹤岗煤矿用于丢弃死难工人的“万人坑”就有5个。本溪煤矿1942年一次瓦斯爆炸事故，死亡矿工1549人。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1922年“安源煤矿工人大罢工”、“开滦煤矿工人大罢工”和1923年的“二七”大罢工等工人运动中，就把“改善劳动条件”“不愿做牛马，要做人”作为斗争的主要口号和内容。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1922—1948年，历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的纲领和决定中，都对劳动时间、休假、保护女工和童工、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作出过有具体要求的决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政权的地区，都颁布过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以来，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一直作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受到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部委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煤矿与非煤矿山行业的安全生产部门规章及规程标准。

党的十六大以来，胡锦涛、温家宝、黄菊等中央领导同志，对矿山安全，尤其是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就多达90多件、120多条。强调必须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坚决扭转重特大事故接连发生的状况；要从体制、机制和投入等关键环节着手，切实加强矿山企业安全基础工作；要严格市场准入，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矿山企业不准生产，从源头上把住矿山企业安全关；要依法严格监管，切实解决矿山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问题。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听取矿山安全工作的汇报，研究对策措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对矿山，包括煤矿在内的所有领域的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国务院办公厅还先后下发了多个关于矿山安全工作的文件。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

因此，全国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的负责人、安全员与广大

矿工，必须按照我国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明明白白地了解和掌握自己在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权利与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通过并公告公布施行，2004年3月14日通过《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一百二十七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

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编者注：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修订》中规定：每周工作40小时）。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编者注：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修订》中规定：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元旦；
- （二）春节；
- （三）国际劳动节；
- （四）国庆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

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